

國立台灣師大附中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班際球類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目的：推行全民體育，健全身心發展，鍛鍊強健體魄與切磋球技，培養奮發向上積極進取精神。

二、項目組別：

(一)籃球:高二男生組、高二女生組。

(二)排球:高三男生組、高三女生組、國九男女混合組。

(三)桌球:高二男生組、高二女生組。

(四)羽球:高一男生組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17:00 前。請體育股長上網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，報名截止後由體育組彙整交由導師確認。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Dd6pNrmM155SUBbo6>



四、競賽方式：

(一)籃球：以班級組隊報名，採單淘汰制，比賽分上、下半場各十五分鐘，比賽時間終了，如平分則延長比賽五分鐘，比賽場地於體育館舉行。

(二)排球：以班級組隊報名，採單淘汰制，三局二勝決勝負，每局二十五分，決勝局十五分。（國九男女混合組第一局均為女生，第二局均為男生，第三局：前 8 分女生上場，換邊後由男生上場至比賽結束）。

(三)桌球：以班級組隊報名，採單淘汰制（三點雙打），每局十一分，每點三戰兩勝贏二點為勝。

(四)羽球：以班級組隊報名，採單淘汰制（三點雙打），每局 15 分（落地得分），贏兩點為勝。

五、獎勵：高中部各組取前三名（7 隊以下取前二名）、國九排球男女混合賽取前二名，頒發錦旗。

六、比賽賽程由體育組統一編排，因比賽場次太多，時間排定後除天候影響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期，賽程時間於報名截止兩週內公布於體育組布告欄，不另通知，請各與賽班級幹部注意轉知隊員準時參賽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比賽當日如天候不佳，請各參賽班級主動於賽前至體育組詢問是否照常比賽。

(二)比賽如逾公布時間十分鐘仍未到場之隊伍，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
(三)比賽時穿著體育服裝，不得穿著制服或皮鞋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(四)比賽以同班級成員組隊出場，不可混班編隊，冒名頂替之班級一律取消資格。

(五)所有比賽由本校各代表隊隊員擔任裁判，秉公處理，參賽者應服從裁判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，表現勝不驕、敗不餒的運動家風度。

(六)各班男女人數未達出賽基本人數，則不可報名參賽。

(七)無故棄權者，取消當學期所有班級賽事與得獎資格。

八、本競賽規程呈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